

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机械工业部

部 标 准

FU-104Z型电子管

SJ 1383—78

北 京

1980

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机械工业部

部 标 准

SJ 1383—78

FU-104 乙型电子管

本标准适用于 FU-104Z 型大功率发射管(以下简称电子管)。该管系钍钨阴极、蒸发冷却阳极金属陶瓷四极管，其额定阳极耗散功率为 100 千瓦，用于固定的无线电装置中作丙类高频放大或振荡，甲乙类高频线性放大，低频功率放大、调制，阳极二栅极调制的丙类高频放大。

本标准是 SJ 336—73《大功率金属陶瓷发射管总技术条件》的补充，除本标准规定的内容外，其它按总技术条件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1. 电子管外形尺寸和电极接线(SJ 336—73第2条)应符合外形图规定。
2. 电子管参数规范应符合参数规范表规定。
3. 陶瓷表面应清洁，不应有影响正常使用的金属蒸散物、金属划痕及其他污物存在(SJ 336—73第4条)。
4. 电子管经气候试验后(SJ 336—73第10条)，不应有锈蚀，在室温下静置2小时后测量其“JQ”电参数应符合参数规范表的规定。
5. 电子管使用时其环境温度为 +5 ~ +60℃ (SJ 336—73第12条)。
6. 电子管例行试验(SJ 336—73第19、20、21、22条)每年进行一次。试验时，全部符合“LX”类项目要求为合格；如全部不符合“LX”类项目要求，则为不合格。如有1只或2只电子管不符合“LX”类项目要求时，则取3只电子管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试，在两次试验中，不符合“LX”类项目要求的电子管总数不超过2只为合格，否则为不合格。
7. 寿命试验每年进行一次，数量不少于3只(SJ 336—73第24条)，接通灯丝电源即计寿命时间。寿命试验只作为制造厂改进质量的依据。
8. 电子管在存放过程中，每半年必须进行点灯丝老炼一次(SJ 336—73第32条)。规范如下：

灯丝电压	5 伏	8 伏	10 伏
时 间	15分	15分	3 小时

老炼时，芯柱按正常使用要求吹风冷却，阳极采用水冷。

9. 阳极电流是指本标准参数规范表中规定的试验条件下，电子管阳极电路的电流。

10. 静态特性参考点是本标准参数规范表中规定的试验条件下，电子管第一栅极的电压。

11. 第一栅极电流是指本标准参数规范表中规定的试验条件下，电子管第一栅极电路的电流。

12. 极间绝缘电阻用 2500 伏摇表在正常气候条件下进行测量。

13. S J 336—73 第 7、11 条和第 21 条的（3）、（4）、（5）、（9）款不适用于本标准。